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作為離職付款**

本公告乃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所作出。

離職補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ara Suzanne Leray女士(「**Leray女士**」)達成協議，作為Leray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離職補償方案(「**離職補償方案**」)之一部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配發及發行，而Leray女士作為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987,925股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之新普通股(「**離職股份**」)，發行價為每股離職股份0.279港元(「**發行價**」)，詳情如下所述。

建議發行離職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離職股份

在滿足下文所述條件的前提下，Leray女士應認購合共1,987,925股離職股份（「**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無面值普通股（「**股份**」）為606,102,520股。離職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離職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33%（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離職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離職股份之市值約為596,378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代表：

- (1) 較本公司與Leray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即雙方就離職方案條款達成協議之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7%；及
- (2) 較緊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4港元折讓約8.22%。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Leray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本公司過往業績；(ii)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及(iii)本公司未來前景。

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預計約為每股離職股份0.254港元。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合共約3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Leray女士認購離職股份之義務及本公司發行離職股份之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始生效力：

-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i)離職方案，及(ii)根據離職方案配發及發行離職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離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3)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離職股份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首項條件外，上述各項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日內，或本公司與Leray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進行。

股份地位

離職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離職股份配發及發行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離職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一般授權

離職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卡加利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允許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2,886,520股，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4,577,304股股份。本次認購將動用約1.90%的一般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含當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667,134股股份，並擬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11,161,639股股份。據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離職股份，且離職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無須經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批准。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業務，重點開發天然氣資源。透過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致力實現長期增長。

Leray女士

Leray女士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合公司秘書，其職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職生效。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於本公司所任職位外，Leray女士乃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離職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認購使本公司得以依離職方案條款支付Leray女士款項，無須動用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均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i)認購事項及離職方案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進行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離職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總額及淨額分 別約為3,460,000 港元及3,360,000 港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淨額擬用作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交 易尚未完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總額及淨額分 別約為4,250,000 港元及4,150,000 港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淨額擬用作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總額及淨額分 別約為339萬港元 及329萬港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淨額擬用作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時間)。	授出可換股 貸款。	貸款人向本公司 授出1,515,144美 元貸款。作為回 報，本公司同意 可酌情選擇以下 方式償還貸款： (a)現金；(b)股份 (以每股0.20港元 為面值)；或(c)(a) 及(b)項的組合。	本公司將把貸款本 金用作營運資金。	貸款本金全數已用 於本公司的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6,102,520股。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退出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離職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註5)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註5)
非公眾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1,194,306	29.89	181,194,306	29.80
大連永力(附註2)	132,000,000	21.78	132,000,000	21.71
吉星(附註3)	23,600,000	3.89	23,600,000	3.88
代斌友先生(附註4)	440,000	0.07	440,000	0.07
小計	337,234,306	55.64	337,234,306	55.46
其他股東				
Leray女士	—	—	1,987,925	0.33
公眾股東(Leray女士除外)	268,868,214	44.36	268,868,214	44.22
總計	606,102,520	100.00	608,090,445	100.00

註釋：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股份，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擁有，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持有。吉林省弘原分別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及景光先生(景先生之兄弟)持有60%及40%權益。麗源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和景月利持有約98%、1%及1%權益。
2.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柳先生與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分別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4. 代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本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內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並非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及發行退出股份的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履行，因此認購不一定會進行。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公告中港元與加元之換算率為港元1.00元兌加元0.1803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